

关于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与 永丰余工纸（扬州）投资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将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与永丰余工纸（扬州）投资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重大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6年6月22日，本行与永丰余工纸（扬州）投资有限公司开展1笔金额为30,000,000.00元人民币的7天通知存款业务，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构成本行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情况

永丰余工纸（扬州）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2月5日，由永丰余毛里求斯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经济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注册资本美元328,365,075.93元，注册地扬州，法定代表人：黄俊郎。现为我行自然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包括近亲属）何寿川的子女的相关事业。经营范围为：（一）在中国政府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公司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公司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外国公司及其母公司之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从事母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子公司所生产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

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遵守相关规定，遵循商业原则，参照内部资金成本，并结合市场情况定价，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业务定价。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存款类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元，达到本行2025年末资本净额的1%以上，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五、董事会决议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上述重大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已提交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讨论，并提交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1次会议审批通过。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关联方的存款交易预审批额度为本行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具体交易将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公正、公允办理，符合商业原则；内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七、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9日